

#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4〕7号

##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乐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乐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若干举措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4〕7号）、省人民政府《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0号）和温州市人民政府《温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（温政发〔2024〕14号），更好促进投资和消费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举措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施设备更新、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回收循环利用、标准提升四大行动，有效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，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。

——坚持市场为主、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，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，引导企业适当让利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充分利用各项政策，推动惠企利民，激发最大乘数效应。

——坚持目标导向、重点突破。围绕既定目标，找准突破口和发力点，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示范带动效应。聚焦“绿色低

碳、安全稳定、智能高效、民生改善”领域，加快淘汰超期服役、高耗能高排放、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设备，有计划有步骤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。聚焦“需求迫切、拉动效应大、购置成本高”领域，积极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提升生活品质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。

——坚持标准牵引、科学利用。推进符合我市需求的设备更新、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建设，加强企业产品供给服务，从产销两端发力，推动我市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规模化发展。推动高性能、高效率、高质量新产品投用，实施各类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，做到“物尽其用”，构建绿色产业生态。

——坚持精准施策、落地见效。加强统筹谋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分领域分层级推进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吃透用好各项政策，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。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鼓励先进、淘汰落后。

## 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 2027 年，全市工业、能源、建筑、交通、农业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%以上。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、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4%、76%。全市汽车以旧换新 1 万辆，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超 1.8 万辆，渗透率达 50%以上，家电年销售量较 2023 年增长 20%。全市建成 3 个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、120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，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

1.8 万辆以上，机动车报废回收超 0.8 万辆。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、省级标准 4 项以上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4 项以上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

1. 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。支持企业在设计、生产、仓储和运营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，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。支持企业对装备、生产线、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，到 2027 年新增省级未来工厂 1 家、数字化车间（智能工厂）10 个（家）和温州市级数字化车间（智能工厂）15 个（家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2. 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。聚焦电工电气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智能装备等重点行业，大力推动生产设备、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。开展温州市级“千企智能化改造”专项行动，每年新实施 500 万元以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 个以上，新增工业机器人 340 台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）

3. 实施能效标准引领。到 2027 年，推动重点领域生产线（装置）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，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）严格落实能耗、排放、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，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4. 实施能源设备更新改造。到 2025 年全面淘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到 2027 年完成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 66 万千瓦。继续推动老旧输、变、配电设备及线路改造、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，每年投资 1500 万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供电局）

5. 实施环保设备更新改造。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实验室科研技术设备改造，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，到 2027 年，完成 2 个省控城市空气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、设备更新，推进 3 个县控以上断面监测水站建设工作。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。推动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、脱硫、脱硝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、乐清水务公司）

6. 实施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改造。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、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。推动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，到 2027 年累计处理 24 台以上。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到 2027 年新加装电梯 16 台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7. 实施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。加快改造或迁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厂站，到 2027 年完成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

造项目 3 个以上、燃气厂站迁建改造 1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8. 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开展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。到 2027 年改造市政排水管网 24 公里以上、垃圾转运站 5 座以上、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（加压调蓄）设备 2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新建或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座，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厂 1 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9.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。以建筑电气设施设备、外围护结构为重点，推进存量建筑设备更新改造，到 2027 年力争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5 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10. 实施交通运输设备更新。推动出租车新能源化，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中新能源比例达 90%，到 2027 年市区出租车新能源化率力争达 90%。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，到 2025 年底淘汰国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30 辆，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，到 2027 年累计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80 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11. 实施渔船设备更新。到 2025 年底，完成 12 艘休闲渔船和 1 艘渔政艇北斗 3 代设备安装更新。持续加强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12. 实施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。加快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，到 2027 年累计淘汰 100 台（套）以上。加

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，到 2027 年履带自走式旋耕机、大中型拖拉机、插秧机、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 60% 以上。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，到 2027 年累计建设提升大棚面积达 1000 亩以上。推进现代化农事（机）服务中心建设，到 2027 年新建或改建省级、区域性现代化农事（机）服务中心 3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）

13. 实施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更新。更新学科建设需要的先进设备，争取到 2027 年专业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% 以上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、信息科技、科学教育、虚拟实验室建设。实施“午休躺睡”工程，2024 年为全市中小学配备 1000 套午休装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14. 实施文旅设施设备更新。推动人工智能、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，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，到 2027 年提升重点旅游景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，累计建成智慧旅游景区 2 家，完成索道缆车、游乐设备、演艺设备等文旅类设备更新总投资额 5000 万元。推动主流媒体广电视听转型升级，完成广播电视、广电网络等广电设备更新投资 4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15. 实施医疗装备更新。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，到 2027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 100%。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、放射治疗、远程诊疗、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，到 2027 年累计投资

3.23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16. 实施卫生医疗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，优化病房结构，完善病房设施，到 2027 年 2-3 人间病房比例超过 80%，适度提高以妇产科、儿科、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间病房比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17. 实施公共区域和道路安防设备更新改造。加快公共视频监控建设、联网，推进视频传输网络、视频存储、智能解析设备、智能交管算法及安全防护设备等安防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加速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、卡口类、智能交通设施类配套设备更新改造。到 2027 年实现城市新建改建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 100%，智能化联网信号灯覆盖率 90%以上，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## （二）积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

18. 推动汽车以旧换新。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、巡展活动不少于 2 场，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、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，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19. 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。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。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，严厉打击违法生产、销



售、改装等行为，到 2027 年全面注销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）

20. 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。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，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、提供“送旧拉新”服务。到 2027 年家电销售量较 2023 年增长 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试点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，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21.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。鼓励家居行业、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、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促销活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。通过政府支持、企业让利等方式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。继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实现愿改尽改。实施“厨卫换新”惠民工程。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、进社区、进平台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、虚拟现实技术、直播等方式，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、宣传等营销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）

### （三）大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

22. 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。建立完善回收站点、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。探索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、工业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“多网融合”“多能合一”的回收处置基础设施网络，培育 1-2 家再生资源回收重点企业。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布局，规范报废汽车回收、拆解市场秩序，

开展上门取车、网上回收、免费拖车等服务。完善公共机构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渠道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市供销联社）

23. 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。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，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布局，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。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，推动加快全市二手车出口业务。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，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。支持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、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、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）

24. 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、机床等传统设备实施再制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）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，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，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25.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。推进报废汽车、退役光伏组件、废旧家电、废旧电池、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。推动企业逐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，到2027年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#### （四）建立完善标准体系

26.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强化企事

业单位与科研院所的协作，鼓励企事业单位为主或参与制修订低压电器、气动产品、仪器仪表、数控机床、五金制品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加强先进标准宣贯，推进先进标准实施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应用国际先进标准。积极推进碳标签等标准体系构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）

27.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。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再生塑料、绿色制造、风力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国家标准制修订，推进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、易拆解、易再生、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）

28. 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。加强对国际标准的跟踪，及时应对国际标准变更和技术性贸易措施，加强质量标准、检验检疫、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碳达峰碳中和、数字经济等优势领域提出更多先进国际标准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29. 加大政策支持。建立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项目储备库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，统筹利用省住房与城市建设、交通运输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对智能电气、新能源、数字经济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环保、健康等我市

主导产业，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，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，优先向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推荐我市优质企业，向金融市场借力，支持设备更新制造企业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、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）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，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，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）

30. 优化金融服务。聚焦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重点领域和项目，设立“科创信贷资金池”，引导银行机构推出“技改贷”“数字贷”“绿色贷”等专属产品。每年科技贷款、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，力争到2027年累计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00亿元、科技企业贷款100亿元。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，力争到2027年全市汽车贷款年均增速20%以上。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“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”，对小微商户小额收单等支付手续费给予优惠或减免，对重点商业街、农贸市场等消费场景开展“收款码”上门开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行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）

31. 加强要素保障。提升服务质效，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，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，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。开辟节能审

查“绿色通道”，实施即报即受理，加快审查审批，确保项目用能需求，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，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税务局）

32. 强化创新支撑。聚焦制约智能装备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重大科学问题、共性关键技术，开展重大项目攻关，支持实施产品数字化、智能化攻关和改造，到2027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10项以上。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（套）提升工程，到2027年新培育认定首台（套）产品10项以上，通过保险补偿、应用奖励等政策加大首台（套）产品的推广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  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市管国企。

---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---